封面

工程名称 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019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招标公告.....6
1. 招标条件.....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7
4. 招标方式.....8
5. 定标方式.....8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8
7. 招标文件的获取.....8
8. 投标文件的递交.....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8
10. 行政监督部门.....8
11. 联系方式.....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25
1. 总则.....25
1.1 招标项目概况.....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5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5
1.5 费用承担.....26
1.6 保密.....26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7
1.9 踏勘现场.....27
1.10 投标预备会.....27
1.11 分包.....27
1.12 响应和偏差.....27
2. 招标文件.....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28
3. 投标文件.....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5.4 特殊情况处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3
7.2 定标方式 33
7.3 中标通知 3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4
7.5 履约担保 34
7.6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异议和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六：确认通知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42
评标办法（二）.....4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43
一、评标程序.....43
二、技术标评审（88分）.....43
三、资格审查.....44
四、初步评审.....44
六、商务标评审（10分）.....45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47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4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50
第一部分协议书.....5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5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55
1.8 保密.....56
2. 发包人.....56
3.2 项目负责人.....58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59
3.4 设计分包.....59
3.5 联合体.....59
5. 工程设计要求.....59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59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59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59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60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60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60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6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61
13. 知识产权.....61
14. 违约责任.....61
15. 不可抗力.....62
17. 争议解决.....62
18. 其他.....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1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82
目录.....83
（一）投标函.....84
（二）投标函附录.....85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8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87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8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89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90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9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92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93
（十一）投标承诺书.....94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95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96
目录.....97
（一）设计方案.....98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99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00
目录.....101
（一）基本情况表.....102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103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104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105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106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107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08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09
目录.....110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111
（二）其他材料.....112

第一章招标公告

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已由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路发改许可〔2026〕59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全域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22977.95 万元。

2.3建设规模： （1）路桥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新增建设流量监测设备 91 套及配套传输设备，新建管网漏损监测设备 1460 套，新建大用户等用水量监控 277 套，新建配套流量计井及水表井等基础设施。（2）路桥区老旧管道更新替换，项目对建设年限久远的水泥管、普通铸铁管、破损 PE 管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改建 DN150~DN800 供水管线 77.63公里，本项目部分管道涉及非开挖工艺（牵引顶管等） 。

2.4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含勘察报告编制）、测绘测量、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各子项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施工阶段的指导与服务、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40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勘察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①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须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给排水专业），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单位中负责设计的单位委派；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单位中负责勘察的单位委派 。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

邮政编码：317100

电话：0576-82409105

投诉受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文化路2号

邮政编码：317100

电话：0576-8240910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565号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0576-82527711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楼512号
联 系 人： 杨峰
电　　话： 15657670017
电子信箱： /

2026年11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565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6-8252771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楼512号 联系人：杨峰 电话：15657670017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全域
1.1.6	建设规模	（1）路桥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新增建设流量监测设备 91 套及配套传输设备，新建管网漏损监测设备 1460 套，新建大用户等用水量监控 277 套，新建配套流量计井及水表井等基础设施。 （2）路桥区老旧管道更新替换，项目对建设年限久远的水泥管、普通铸铁管、破损 PE 管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改建 DN150~DN800 供水管线 77.63公里，本项目部分管道涉及非开挖工艺（牵引顶管等）
1.1.7	总投资	22997.95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0412.1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 、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BIM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 ☑其他 后续服务工作 。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40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_____日历天；备注：/ 。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其他_____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时间）____、__（地点）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联系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内容：_____。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联系方式：0576-88781913 联系人：杨先生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80页 ，文本连续编码）；□其他投标资料：____ 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其他____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87369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专户名称：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e.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f.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咨询电话：0576-88685132 其他说明：/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1）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技术标： □明标编制。

		☑暗标编制。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4.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其他：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标文本采用A3幅面，页数不得超过80页，文本连续编码（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建议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四号、行距1.5倍、标题允许用黑体四号加粗（字体格式仅为建议内容，不做强制要求）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2.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无□有，_____幅，大小_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无□有 3.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4.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5.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其他要求：投标单位需另行提供与其在本项目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5份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 月__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提交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___分(≥7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20分)，商务标评分___分(≤10分)。

		☑2.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 88.00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2.00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10.00 分(≤10分）。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分(≥60分）。 □3.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5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3.评标结果；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 ☑7.其他： (1)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建设理念；（2）工程设计期间后续服务便利：主要包括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等 。
7.2.7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7.2.9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 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影响中标结果的; 3、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情形 。
7.2.10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 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6-82409105。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其他：/。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4..其他：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本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汲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按照《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开展设计，在初步设计中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概算，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减量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设计文件说明中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专篇等形式明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补充说明	1.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各勘察设计阶段的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各勘察设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 、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设置设计方案补偿费用。 3.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台发改收费〔2018〕232号）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各应承担50%的交易服务费，请依法依规履行缴费义务。 5.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规定：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10家及以上的推荐5名。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1._____；

问题：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项目名称）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技术评分、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__88__分(≥70分）

B资信标部分：__2__分(≤20分）

C商务标部分：__10__分(≤10分）

D其他评分因素：__0__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技术标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标评审（88分）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分值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对项目的理解（从项目的概述，以及对本招标现状及规划情况的分析，提出总体设计理念及思路）	20	
针对重要管线（（104国道（迎宾大道-峰江街道）主干管改建工程））、典型路段管道（路桥大道北侧（银安街-泰隆街段）改造工程），完成设计深化方案及投资概算	30	
项目建设融入智慧化建设理念，重点落实管道分区计量等智慧化管控措施	8	
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如施工期间供水保通、新老管道衔接等）	16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与项目服务承诺	6	
勘察相关技术要求	8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五、资信标评审（2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2分）	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单个给水管线设计规模在3.0公里以上的设计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如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1个的，则业绩不做评审，投标人本次投标业绩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设计业绩包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和其他设计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中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必须是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否则不予认可。 联合体形式获得的业绩，其业绩中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须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设计图纸（仅需提供加盖图审合格章、出图章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总说明部分及总平面图）；②设计合同；③图审合格报告书。①、②、③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如设计图纸、设计合同、图审合格报告书均未能体现项目特征、项目规模的，必须附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 数）。 2）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 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4）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为：15（Z区间范围在5～19[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 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

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

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

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

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工程勘察（含勘察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施工阶段的指导与服务、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单价合同，设计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元）

其中（1）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 元整（¥ 元）

（2）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 元整（¥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招标文件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路桥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且勘察设计人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勘察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项目业主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8 本合同中勘察人、设计人、勘察设计人的定义关系

（1）联合体承包

设计人：是指和勘察人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设计工作的当事人； 勘察人：是指和设计人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勘察工作的当事人。

（2）非联合体承包

本合同所指“勘察人”和“设计人”即勘察设计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以及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人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附件2要求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勘察设计资料，对勘察设计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勘察设计人应按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将设计资料以电子文档（CAD格式）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发包人，并保证两种文档内容一致，其中六套施工图须折成A4大小以便送审备案用。

2、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事宜。

3、施工阶段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1.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及文件应符合各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无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签署齐全、 内容完整，满足施工图审查和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3.1.3.2 一个设计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勘察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1.3.3 设计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应内容详尽，所有部件和节点一次设计到位，可直接指导施工，无需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或由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如设计人无专业设计资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1.3.4 对工程勘察、设计、审批、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处理。处理时限从发包人发出修改通知日算起至发包人签收联系单、修改图等相关修改设计文件为止，总计不应超过5天。若所涉及的修改内容较多，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确有困难时，勘察设计人应在 3天内书面回函，说明原因并明确所需的修改时间，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对勘察设计人处理时限超过约定时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时间按2000元/日的标准扣减勘察设计费。

3.1.3.5 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若有）提出的变更或优化要求，在技术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和优化修改的处理时限及设计人超过处理时限后的处置办法，按本合同 3.1.3.4 条执行。

3.1.3.6 设计变更联系单（含修改图）必须经发包人签发，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每发现一次按10000元的标准扣减勘察设计费。

3.1.3.7 从发包人发出审图通知日算起，设计人应在7天内完成审图图纸及资料的准备、上传和正式受理；一审意见出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修改，并获二审受理。施工图二审终审并判定为不合格的，重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时间按5000元/日的标准扣减勘察设计费。

3.1.3.8 发包人可随时要求设计人提供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及相关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如图纸仍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最新最完整版的电子图纸。施工图设计或修改设计完成后，除纸质文件外，设计人还应提供相应的成套电子版图纸（设计修改则提供联系单、修改图等）， 电子版图纸应为PDF或DWF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电子文件名建议按“ 图号-图名-版本号 ”的格式编制。

3.1.3.9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相应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各设计阶段的设计会审、设计审查及协调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合同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施工、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的问题，参加施工图会审、工地例会和参加实施过程重大问题处理及配合结构隐蔽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1.3.10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及竣工后的设计使用年限内，设计人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对其另行委托其他专业单位设计的专项工程图纸、二次装修图纸、加固改造图纸等进行设计复核，并出具满足台州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的设计技术复核意见书，相关设计复核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中，不另计费。

3.1.3.11 设计人应在在施工图审查结束后15天内提供符合台州市建筑工程规划电子报建的要求的相关图纸，用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3.1.3.12 勘察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3.1.3.1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3.1.3.14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得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3.1.3.15　勘察人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察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3.1.3.16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资料归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履行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更换其他人员的，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先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扣完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再从勘察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2.4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即：书面请示报告；接任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作经历与业绩、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设计人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先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扣完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再从勘察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即：书面请示报告；接任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作经历与业绩、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设计人才能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和勘察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给排水、市政专业。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且不属于 3.4.1 条所列范围的专业工程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定分包人前必须事先报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但所有的设计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分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图纸关键节点及现场施工时由于图纸问题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和协调工作，均由勘察设计人出面解决和处理，若由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勘察设计人对分包的设计任务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单位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和分包人自行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限额设计，控制在 万元以内【除专业部门实施的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若有）外】；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平方米以内。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所有涉及到本项目设计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时间区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 7 天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 电子版图纸为 PDF 或 DWF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且一一对应，电子文件名建议按“ 图号-图名-版本号 ”的格式编制。若有必要，发包人还可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供DWG格式的电子图纸（可不带数字签名和签章）；（2）完整的 PPT 格式汇报稿。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不含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1)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审查会议，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2）节能审查会议（如有），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3）施工图审查，具备审查条件后；（4）各专项设计论证审查会议，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5）其他职能部门规定的相关审查等，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勘察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勘察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勘察设计问题。勘察设计现场服务人员由发包人依据现场问题情况指定，原则上问题所涉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到场，涉及重大问题的，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应在接获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9.3 在工程实施的关键期，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 1 名设计代表保证每周不少于 2 天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服务，设计代表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 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和所涉专业指定。

9.4 勘察设计人若有违反本合同 9.2 和 9.3 条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 5000元/日的标准进行处罚，先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扣完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再从勘察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的总价合同（费率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和勘察设计人协商解决。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同时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20%的违约金。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总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未完成部分进行设计，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设计费用在勘察设计费中做相应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支付给第三人的设计费用为准，且勘察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10%的违约金。

14.2.3成果资料发生重大错误、遗漏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1000-5000元/次（项）；情节特别严重，可拒付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费。

14.2.4　勘察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建安费概算不突破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设计概算。因设计人原因超上述设计限额的，勘察设计人除应在技术允许范围内修正设计外，如因乙方设计漏项、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引起的， 乙方还应承担该阶段超额设计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的处罚。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4.3 **如因政策调整、政府要求取消或暂缓项目建设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按设计费支付进度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工作进度不足支付进度要求一半时，按该条进度支付金额的一半支付；实际工作进度超过支付进度要求一半时，按该条进度支付金额全额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0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提交设计文件前实施新规范，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后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设计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按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及双方协商收取。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设计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的， 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或见索即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 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采用保险保单形式的，承包人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承包人须向融资担保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40%、进度履约保证金各占40% 、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占 10% ，廉政履约保证金占 10% 。廉政履约保证金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约定退付；其余的履约担保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18.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

18.9发包人有权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如发生上述变更，变更后的设计周期不变，中标费率不变，建安投资按实调整，具体以台州市发革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建安费为准。

18.10　1、设计人除提供要求份数的纸质施工图外，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另须提供全套可编辑的CAD图纸电子版2套；2、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图。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收费。

18.11参与设计相关专业人员须参加每次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议，以及派专业设计人员配合业主到现场办理前期手续，以上情况应到未到的，将被扣除违约金 3000 元/次，以日累计，以会议签到为准。

18.12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涉及到的相关专家评审费、论证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该费用由设计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补。

18.13 招标文件提供的指标参数，都为暂定数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部门最终出具的指标和数据必须调整的，投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且同意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投标人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8.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的，投标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且同意不对此项工作内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投标人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8.15 勘察单位与设计单位若以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工作内容和责任归属以及费用分配的合同协议，明确约定各方责任和义务，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协议并备案。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备案机关需要招标人单独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签订勘察协议、设计协议的，不影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就中标项目仍需向招标人承担连带的责任，即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对本项目的勘察人和设计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如果勘察人不按勘察合同要求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勘察报告、及时参与竣工验收），牵头人应及时督促、协调勘察人纠正，否则视为牵头人违约，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8.16勘察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单位直接支付给勘察单位，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8.17 负责本项目的主设计师须参加有关部门汇报会议、测量会审、方案设计会审、初步设计会审等会议（预计不少于五次），发包人提前一天通知主设计师，主设计师必须安排时间参加。施工图通过审核后，设计人须配合实施工程建设，确保所有工程如期完工。设计人在本项目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积极主动地与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协作配合；如遇施工单位要求与设计人沟通或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的，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如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应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设计人不能按约提供以上服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按3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席三次以上的按1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席五次以上的按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先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扣完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再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8.18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书 14 个日历天内根据甲方需求另需提供 1-2 个设计方案供招标人选择，因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不另行追加，此方案设计时间不另行增加。

18.19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州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要求，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应编制专项方案和措施，应当优选挖填总量小、自平衡率高的竖向精细化方案，实现场内土方动态平衡，并纳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当将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纳入到建筑垃圾排放限额专项设计中合并开展，确保设计深度。建筑垃圾排放限额专项设计应当包括设计（施工）开挖量、回填用土量、排放限额量、有效抵扣量、工地外运量设计等内容和计算要求。

18.20 勘察工作进度须满足设计进度要求。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勘查人应赔足发包人损失。上述违约金和损失的承担方式：发包人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如勘察人和设计人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发包人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18.21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并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22勘察设计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收取工程设计费、勘察费时应根据款项性质，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勘察（含勘察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施工阶段的指导与服务、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其他有关专业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方面的咨询工作；

（6）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业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合理安排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及时提供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及时提供	
3	规划用地范围图	1	及时提供	
4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
1	方案设计文本	30	总周期5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X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X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X日历天。（该周期均不包含审批时间）
X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含扩初设计及概算）	10	
3	包含所有内容且图审通过的施工图文本	20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设计人须同时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 2 套【电子版图纸为 PDF 或 DWF 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且一一对应，电子文件名建议按“ 图号-图名-版本号 ”的格式编制。若有必要，发包人还可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可不带数字签名和签章）），与书面图纸等资料同时提交】，以上设计资料及文件数量如因项目报批、会审、验收等相关程序增加的，设计人须无条件提供，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特别约定：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图纸，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无条件提供。若发包人要求根据各子项目分别提供上述资料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序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承担项目中的任务	备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即中标勘察设计费，其中设计费_____元，勘察费_____元。

本项目设计费为_____元，即中标设计费。设计费费率_____，设计费费率=设计费（中标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100%。设计费费率一次性包干，不予调整。本项目结算价＝各实施阶段最终审核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预算价）×设计费费率。

本项目勘察费估算为_____元，即中标勘察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勘察人投标承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地勘以正式地勘报告通过图审合格后为准；管线物探、测绘测量需组织验收通过后经业主方确认为准）。本次勘察费包含了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地质勘察等费用。

1.1勘察设计费包含的内容：

1.1.1 本项目费用包括现场测绘测量、地质勘察、管线物探、深化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方案评审、投资估算编制）、各子项深化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调整、初步设计评审、投资概算编制、投资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调整、图审过程中的施工图设计调整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并提供施工现场服务、各阶段成果评审（含专家费）及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成果要求及税金、管理费用、风险等在内的所有费用。该勘察设计费已包含中标人履行承诺和图纸会审及施工中图纸适当更改等一切费用。

1.1.2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的费用；若本项目建设地块规划控制要求作调整，设计人须按调整后的建设地块规划控制要求对设计方案作调整，费用已含在本总设计费内；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1.1.3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1.1.4本项目如涉及到竣工之前产生的设计变更调整（包括重大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1.2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2.1设计费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占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阶段付费	10%	设计费(中标设计费)	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25%	设计费(中标设计费)	初步设计成果确认批复后	
第三阶段付费	50%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设计费费率	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合格(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使用)后;如施工图分期分段或分专业出图的，按完成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乘以设计费费率乘以50%，支付该部分施工图设计费用。	
第四阶段付费	剩余部分	结算价(各实施阶段最终审核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预算价)×设计费费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	

1.2.2勘察费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付费	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20%		出具图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支付至实际勘察费80%	经业主方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管线物探、测绘测量需组织验收通过后，地勘以正式地勘报告通过图审合格后）	实际勘察（管线物探、测绘测量、地质勘察）路段工程成果经业主方确认并在设计图纸图审合格以后15个工作日。如施工图分期分段出图的，勘察费也按分批次单独计算。
第三阶段付费	剩余部分	经业主方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管线物探、测绘测量需组织验收通过后，地勘以正式地勘报告通过图审合格后）	实际勘察（管线物探、测绘测量、地质勘察）路段工程成果需经业主方确认，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勘察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

3.若因政府部门要求发包人调整建设实施方案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终止设计人正在完成的任意阶段设计工作。委托人发出终止通知后，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任务，完成的设计阶段和工作量以终止通知发出时间为准。

4.发包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终止设计人正在完成的任意阶段设计工作时，设计人未开始下一步设计工作的，直接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阶段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实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人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资料在设计费支付前全部递交给发包人，归发包人所有。

5.每一个设计阶段，设计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开始工作指令后方可开始工作，收到发包人书面停止工作指令后停止工作，并支付认可部分相应工作的设计费。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执行，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设计人的工作，对相应部分工作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一、设计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额【2018】规定计算的设计费用

（1）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0410.78万元；

（2）设计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系数×附加系数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价=566.8+（20410.78-20000）×（1054-566.8）/（40000-20000）=576.81万元；

②专业调整系数：市政工程取1.0；

复杂系数：市政工程（Ⅱ级）取1.0；

改扩建附加系数：市政工程（Ⅱ级）取1.25；

③设计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系数×附加系数*0.85=576.81万元×1.0×1.0×1.25*0.85=612.85万元。

设计项目收费金额为612.85万元。

二、勘察费

序号	类别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小计（万元）	备注
1	地形测量（地形）	暂估124.8万平方米	0.15元/平方米	18.72	
2	管线物探	暂估188750米	7000元/千米	132.12	
3	地质勘察	暂估10000米	110元/米	110	
	合计			260.84	

勘察设计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收取工程设计费、勘察费时应根据款项性质，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三、勘察设计费共计：612.85+260.84=873.69万元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在规划正式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或初步设计后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经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 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 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 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本合同验收报告通过时退还 50%，工程决算时退还50%。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

路桥区供水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2建设单位

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1.3代建单位

台州市路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1.4规划选址

路桥区全域。

1.5建设内容

1）路桥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新增建设流量监测设备约91套及配套传输设备，新建管网漏损监测设备约1460套，新建大用户等用水量监控约277套，新建配套流量计井及水表井等基础设施。

2）路桥区老旧管道更新替换，项目对建设年限久远的水泥管、普通铸铁管、破损PE管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本次改造供水低压管线规模如下：DN150为11.18km；DN200为19.22k/m；DN300为23.84km；DN400为6.9km；DN500为3km；DN600为5km；DN800为8.49km。共77.63km。

1.6设计估算限额：建安工程费、建筑面积限额设计，控制在　　万元以内【除专业部门实施的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若有）外】

2.设计内容

本工程建设需要的深化方案设计、各子项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深化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各子项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设计调整、以及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后续服务等。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有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规范要求。

3.设计周期要求

总周期5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日历天，后续服务工作为___日历天（该周期均不包含审批时间）。

4、设计依据

规划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台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台州市路桥区供水工程专项规划（2024~2035）》
（4）《台州市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

（5）《台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6~2035）》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设计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城镇供水长距离输水管(渠)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93-2005
（8）《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9）《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办公厅（2013年）
（10）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最新版本）。

5.勘察要求

（一）目的与要求

（二）技术标准规范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7）《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DB21/T 2819-2017）；

（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0）《工程地质钻探标准》（CECS240:2008）；

（1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2）《地下水质检验方法》（DZ/T0064-93）；

（13）《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15）《岩土工程勘察现场描述规程》(YS/T 5205-2018)以及其它有关的现行国家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规范若有最新版的，以最新版为准。

6、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文字表述要求高度凝练、准确。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批复，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纸质文本数量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3、中标人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所有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4、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本次招标所有成果，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给排水专业）	1	
2	勘察负责人	岩土类专业	注册岩土工程师	1	
3	结构专业设计	结构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4	给排水专业设计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给水排水专业）	1	
5	概算专业	相关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可外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十一、投标承诺书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材料